

证券代码：873026

证券简称：畅越飞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公司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06月18日，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控股公司——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办公楼1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已全部实缴完成。

由于该公司常年经营亏损，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转让，即将510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许君志。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8.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占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的股权为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3,683,004.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670,066.92 元。截至 9 月 30 日，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90,631.22 元，净资产为 4,252,466.09 元。本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

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公司——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许君志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健康路 1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办公楼 1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股东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股东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持股 39%，股东郴州市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主营业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危险货物运输（6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回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90,631.22 元，净资产为 4,252,466.09 元。2023 年 1-9 月，畅越飞平物流（永兴）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188,571.53 元，净利润为-971,911.18 元。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结合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股东实缴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因素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7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对应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拟转让股权。

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 0% 股权，乙方持有公司 51% 股权。

3. 本协议签订之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 万元。

4.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以上股权转让款的 20%（即人民币 35.7 万元）；各方应于乙方如约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后 3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当天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107.1 万元）；乙方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 3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35.7 万），定金 10 万元可在此阶段予以抵扣。

5. 各方应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各方均应及时配合签署和出具有关的法律文件。

6. 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即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7. 各方同意，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户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对应的债权以及除危险品运输车辆外的其他资产以人民币 0 元对价转让给甲方。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进行交付，乙方与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8. 甲方应于交付定金的当日完成公司的财务、印章、资产、业务、人事等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交接。甲方对公司的权利又务转为乙方，乙方运营管理公司后，甲方有帮助和支持乙方全面接管公司达营管理的义务。

9. 公司资产与负债详见公司资产负债表，甲方保证其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避免企业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不存在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